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推荐2019年 全省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工作表现突出人员的通知

粤工信办函〔2020〕31号

来源：本网原创稿 发布时间：2020-04-17 【大中小】 【简体】 【繁体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表扬先进、激发广大工作人员的积极性，我厅拟对2019年全省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工作表现突出人员予以通报表扬，请各地区推荐人选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人数

2019年全省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工作综合评价结果为“优”的地级以上市，每个市可推荐6人；评价结果为“良”的，每个市可推荐4人；评价结果为“中”的，每个市可推荐3人。

二、被推荐人员条件

各地级以上市所推荐人员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地级以上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承担2019年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工作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培训指导、数据采集、数据审核、工作监督检查等。

（二）一般应当具备公务员或事业单位编制身份，如为政府雇员或临时聘用人员（含第三方服务机构人员），应当履行规范的聘用手续。

（三）所在工作机构应当按时按量完成上级交办的采集任务。

（四）工作扎实、成效显著，没有发生数据弄虚作假行为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（一）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工作实际，组织各级工作机构酝酿产生拟推荐人员名单，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。

（二）经公示完毕且无异议后，由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填写推荐表（详见附件），行文上报我厅。

四、时间要求

请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5月8日前将推荐人选上报我厅。

附件：2019年全省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工作表现突出人员推荐表.doc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0年4月17日

（联系人：付丽彬，联系电话：020-83133465）



主办单位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值班室电话：020-83133200
地址：广州市吉祥路100号 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5号楼 邮编：510030 办公时间：8:30-17:30
粤ICP备10019568号 网站标识码4400000029 维护电话：020-83133404 站长统计

